

泉洛环评〔2022〕表 50 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纸尿裤复合芯体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省恒亲卫生用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纸尿裤复合芯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该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浮桥村新村 78 号，年产纸尿裤复合芯体 10800 吨、蓬松棉 2000 吨（1200 吨自用）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原环评及批复（环评审批编号：泉洛环评〔2020〕表 89 号）同时作废。

2、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指

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级标准，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应配套建设完善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。生产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排放限值，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限值要求。

4、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其中临近万虹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

5、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修订）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、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
7、新增VOCs排放量为0.4554吨/年。实行1.2倍削减替代，即0.5465吨/年，项目应在取得VOCs排放量倍量削

减替代来源后，方可投入生产，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，纳入环境执法管理。

8、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9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11日